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0號

再 抗 告 人 邵麗雲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90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明文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如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自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諸同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之規定自明，並為同編再抗告程序所適用。

□本件再抗告人邵麗雲不服原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未敘述再抗告理由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，由再抗告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裁定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怡秀

01

法 官 江翠萍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鄭淑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